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证监会公告[2011]41 号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(1)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整，涵盖了公司决策、执行、监督、信息沟通、生产经营等各环节。

(2) 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及岗位设置合理、简洁，运作高效。

(3)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程序规范，风险控制措施得当，控制效果良好。

(4) 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传递通畅，对外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。

(5) 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，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(6) 报告期内，没有出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。

总之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李伟真_____

尹效华_____

董家春_____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